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74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被告 潘茂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7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至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與海專路口時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3610元（零件90970元、工資17420元、烤漆1522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發票為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資料可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而本件並無事證顯示系爭事故發生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，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2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591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

01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90970 \div (5+1) \div 15162$ (小數點
02 以下四捨五入) ; 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$ (耐用
03 年數) $\times$ (使用年數) 即 $(00000-000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0+4 / 12)$
04 $\div 5054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
05 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 即 $00000-0000=85916$ 】，加計無庸
06 折舊之工資(含烤漆及板金費用) 32640元，合計118556
07 元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85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(本院卷第99頁)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11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4 書 記 官 陳勁綸